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A D G CHE G A E R H D G 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關於江西晨鳴為上海晨鳴漿紙提供擔保的議案，本公司原定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定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而原定最後過戶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會取消，即本公司將不會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告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確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其他披露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